



唐達成 [學思隨筆]

～我怎麼看「立法院」～

不學禮，何以「立」？

禮者，理也，節也。

國會議員論事不講理、不知節，不守禮，

"法"要如何立？

【孟子 離婁】有言：「徒善不足以為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」

而"徒法不足以自行"，因為存在的前提是"有情有理"

「法」的成立必須要通過三讀，個人對三讀的觀點如下：

一讀是衡情，二讀要入理，三讀成法必須是合情又合理。

既然是"議員"，那就是所言必須以"公義"為主、強調"大我"為先；

既然是"三讀"，必然是經由語言文字一而再 再而三的斟酌講究才能定案；

既然要求"合情合理"，那就是在討論交涉的過程中 化異求同 注重和諧、遵循中庸才是。

"詩經"所用的文字語言，讓人感到舒坦愉悅，就是內容含蓋了"樂"的本質，不然"風雅頌 賦比興"要如何才能歌？如何才有美感？

由此之故，

建議立法院袞袞諸公們，應着實對論語的這一章節要深切體會實踐才是。

否則，即使學問再高、人脈再廣，財大氣粗，能"喬"能"譙"，那又怎樣？

仍然只能算是一個率先敗壞社會風氣的無知小丑而已。

附圖：

這一位就是在立法院中「只要我喜歡，我就是正義!」的始作俑者！

目前的他，雖說是一名教授，著書立論，1993年也寫過一篇好文"天下至廣 非一人所能獨治"

但是他在立法院的歷史陳蹟，所帶來的後遺症，確實讓人無法恭維！

